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暂行实施办法

(校学位字[2001]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生我校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授予。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四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本科生，符合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1. 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2. 初步掌握汉语。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 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

环节)。

第五条 授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按照《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核。

2. 校学位办将审查合格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报相关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委员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六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硕士生，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我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3门~4门。这些课程应作为学位课程安排和要求。

2.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硕士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 选修课。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来华留学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

的需要，开设一些选修课。

对于在他国已经修学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来华留学生申请攻读我国硕士学位时，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科、专业应根据申请人提供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 2 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组织同行专家(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组(由 3 人~5 人组成)，对其已经修学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凡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本条规定重新修学有关课程。

凡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可以在 1 年时间内补修或重修有关课程，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论文(含专题报告)。根据来华留学硕士生不同的培养规格，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对于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条 我校培养来华留学硕士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提倡来华留学硕士生撰写论文与其所在国实际相结合；确因需要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来华留学硕士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

少于半年；来华留学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我校进行。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应按我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硕士生硕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来华留学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所在系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学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校学位分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审议。

2. 校学位办将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答辩情况表》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每年7月和12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博士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我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必修环节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

2、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获得相当于我国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博士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3、1 门外国语(除派遣国母语、汉语以外)。要求具有阅读本专业资料的初步能力。可作为选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凡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对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应按我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授予来华留学博士生博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来华留学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所在系向学位办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学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校学位分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审议。

2、校学位办将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分委

员会进行审查。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答辩情况表》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每年7月和12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发文公布，以征求意见，接受监督，3个月后对无异议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攻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艺术、中医和临床医学等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

攻读其他学科、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英语和法语撰写和答辩。

第十九条 我校授予他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有关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暂行实施办法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由2001年

1月5日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实施。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委员会。